

潢川县财政局文件

潢财购〔2022〕1号



潢川县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及质疑答复行为的通知（试行）

县直各单位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各投标供应商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、采购人、代理机构质疑及质疑答复的行为，避免由于质疑答复不规范、不完整导致供应商不必要的投诉，引导质疑供应商与被质疑方通过质疑程序解决疑义，提升疑义事项处理效率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中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应当坚持依法依规、权责对等、公平公正、简便高效原则制定本通知。

第一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供应商）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、诚实信用原则。

第二条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。

第三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。

第四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（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）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。

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，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。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，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
第五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（建议同时提供电子邮箱，以便提高质疑答复效率）

（二）质疑项目的名称、编号；

（三）具体、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；

（四）事实依据；（需提交必要的证据）

（五）必要的法律依据；

（六）提出质疑的日期。

供应商为自然人的，应当由本人签字；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

第六条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，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。

第七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、竞争性谈判小组、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。

第八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；
- （二）收到质疑函的日期、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；
- （三）质疑事项、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、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；
- （四）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；
- （五）质疑答复人名称；
- （六）答复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。

第九条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，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、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，继续开展采购活动；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、成交结果的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一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，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；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（二）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质疑答复导致中标、成交结果改变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。

第十条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警告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：

（一）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；

（二）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，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；

（三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。

第十一条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于供应商质疑均应先接收，后决定是否应予受理。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质疑，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（包括电子邮件等可留痕形式）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。

第十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会同采购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的相关规定，依法依规对供应商的询问、质疑做出解释或书面答复。书面答复必须经过客观调查、充分查证、需有理有据。代理机构同采购人对质疑答复需统一意见，共同加章；意见不一致的，应分别将相关情况书面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。对于质疑答复答非所问，敷衍了事的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后，1至6个月内不再受理该公司本级政府采购代理项目。被质疑事项事实清楚的，有关法规明令禁止的，通过质疑程序可以认定的，代理机构仍对被质疑内容拒不修改或不依法依规答复的，最终导致供应商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后，3至12个月内不再受理该公司本级政府采购代理项目。

第十三条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如对质疑答复不满（包括对质疑答复中新举证的不满或异议），可就不满或异议的部分在7个工作日内直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起二次质疑。供应商提起二次质疑后，可将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告知潢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（监督电话 0376-5528602， 邮箱 huangchuancgb@126.com），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对该项目二次质疑答复重点关注。

第十四条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收到二次质疑后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，应仔细阅读认真答复，二次质疑答复发出前应向财政部门备案。一次答复中举证不充分的应补充举证，发现错误的应

及时纠错。二次质疑答复应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。

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发现质疑答复中存在明显不当的，可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“重新答复质疑意见函”。对于答复中存在明显过错的，质疑答复不认真，敷衍了事的，将建议采购人重新选定代理机构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整改，导致投诉且投诉事项成立的，给予警告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，对存在过错的代理机构禁止其1年本级政府采购代理业务。

第十六条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提高质疑答复能力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的，应告知质疑供应商进行二次质疑，力争通过质疑处理解决疑义，提高疑义处理效率。

第十七条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需在质疑答复的最后用黑体显示以下内容：

潢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特别建议：按照《潢川县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及质疑答复行为的通知》，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质疑答复不满（包括对质疑答复中新举证的不满或疑义），可就不满或异议的部分在7个工作日内再次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起二次质疑，并将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告知潢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（0376-5528602，邮箱huangchuancgb@126.com），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对该项目二次质疑答复重点关注，力争通过质疑环节高效处理疑义。

如您对二次质疑答复仍然不满意的，可在二次质疑答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。

第十八条 供应商提起二次质疑不能超出一次质疑范围，但针对质疑答复及质疑答复中新证据的质疑除外。供应商对二次质疑答复仍然不满意的，可在二次质疑答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。

第十九条 对于供应商的投诉，财政部门发现质疑答复存在明显过错的，可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“重新答复质疑意见函”，投诉事项通过质疑重新答复解决的，供应商撤诉的，财政部门终止投诉处理。

第二十条 对于采购文件的投诉，事实成立的，采购人需重新选择代理机构，不得再委托原代理机构采购。一个年度代理项目被投诉 2 次且事实成立的，12 个月内不得代理本级政府采购项目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

